

中国石油大学 信息与控制 工程学院 文件

信控院发[2015]8号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教学过程中实现培养目标的最后一个综合性教学实践环节。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项毕业设计任务或撰写一篇毕业论文，该过程要求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已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生产、科研中的问题，同时加强学生的外语阅读、计算机应用、科研能力、科技论文撰写、创新能力的训练，培养严谨求实、实事求是、一丝不苟的良好作风和态度，为学生毕业后进一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业务和思想基础。

1.2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校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对各专业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的全面检验，毕业设计的质量是衡量高校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院毕业设计环节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文件，特制定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2.1 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组长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组，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全程管理。

2.2 毕业设计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规定，拟定本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审定学生毕业设计资格，检查、落实毕业设计各环节的工作；组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答辩及优秀论文评选，以及毕业设计工作总结、自查等，协调、解决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 各系（中心）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具体贯彻落实学校、学院的政策和规定，组织、管理本系的毕业设计工作，审定指导教师资格、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申报、审查及题目安排工作，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检查、监督指导教师和学生的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具体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论文自查、资料归档等。

2.4 毕业设计的时间节点参考各专业的教学学历以及学校的安排确定。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工作

3.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应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实践性，应使学生在受到基本工程实际训练的基础上，掌握本学科的最新技术，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专业基本训练和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

3.2 课题应注重与生产实践、科学研究相结合，比例不应低于毕业设计课题总数的 80%，综述类、课件类课题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设计选题。课题要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体现时代特点，具有创新性。密切联系生产与科研，促进产、学、研的结合，增加课题的应用价值。

3.3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学生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对于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的较为复杂的课题，要能取得阶段性成果。对于有些研究时间确实较长的题目，可以提前申报，让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提前介入。

3.4 毕业设计（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鼓励学生发挥主动性提出自己的课题，但需要由指导教师和学院毕业设计工

作组审查批准。

3.5 毕业设计可一人一题，也可多人一题。对多人合作完成的题目，应有明确的分工要求，将课题分成若干相对独立的子课题，由不同学生独立完成各自的子课题，保证每名学生工作量饱满且受到系统综合训练。

3.6 注意题目更新，课题不得与三年内的题目重复。

3.7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确定后向学生公布，课题（论文）数目应大于学生选题人数的 20%。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

3.8 课题经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审定后，向学生公开。课题分配原则上以学生申报意向为主，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可根据学生的申报情况进行协调安排。

3.9 课题确定后，经系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审核、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批准。题目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系主任同意、主管院长批准。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资格与职责要求

4.1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2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业务水平高、治学严谨、责任心强，能做到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4.3 鼓励和支持校外单位参与毕业设计指导工作。校外单位应与学院签订协议，原则上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相当级别以上职称，题目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校外单位应提交协议书、校外指导教师职称复印件、详细的题目要求说明，交由学院审查、认定和备案。

4.4 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毕业设计环节的管理和指导。

4.5 每名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人数不超过 8 人。

4.6 指导教师要提前掌握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了解、熟悉有关资料，撰写《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作好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准备工作。

4.7 指导教师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要善于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4.8 指导教师要向学生介绍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程序、研究方法，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实验研究、上机编程、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各项工作，并对以上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9 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公式和数据、实验报告、程序、图纸或论文等），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审查毕业设计（论文）是否存

在抄袭行为。

4.10 在学生提交论文答辩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毕业设计（论文）水平、应用价值等实事求是地做出书面评价，并给出成绩。

4.11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指导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进行整理，并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交教学系存档。

4.12 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注重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工作作风的培养，关心学生的思想和生活，对思想涣散、学习态度不够端正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对违反纪律的要及时上报学院。

4.13 指导教师必须坚守教学岗位，特殊情况或因公出差 1 周及以上者，需向教学系、学院申请，并安排好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请假 2 周及以上者，请安排其他教师代为指导。返校后应及时检查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予以及时指导。

4.14 指导教师应安排充足的时间对学生进行指导，对每位学生的指导和答疑时间每周不少于 2 次。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对学生的要求

5.1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关课程，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毕业设计。

5.2 毕业设计期间，学生应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独立完成毕业设计。同时应尊敬师长，团结合作，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

5.3 学生在接受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后，积极进行调研和资料查阅，完成一定数量的外文翻译，落实课题的研究内容、方法、步骤和措施，撰写开题报告，拟定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工作计划中各个阶段的任务。

5.4 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论文）和已发表的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违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5 完成毕业设计任务后，应按有关规定将毕业设计（论文）整理好，交指导教师评阅。认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5.6 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并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

5.7 学生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因事、因病应首先告知指导教师，然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作为旷课处理。

5.8 学生应遵守毕业设计的作息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时间为：8:00-11:30，14:00-17:30。在工作时间内，学生必须从事与毕业设计相关的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在宿舍停留。凡随机抽查发现未在工作时间内从事毕业设计工作的学生，将给与警告。凡警告达到三次者，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设计成绩按

零分记载。

5.9 应保持良好的毕业设计工作环境，定期打扫卫生。注意安全用电，离开工作现场时必须及时关闭水、电、气源及门、窗。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

5.10 申请在校外进行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需要填写“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外出毕业设计申请书”，签署“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校外毕业设计协议”后，方能外出毕业设计。外出毕业设计期间要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5.11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必须回校参加毕业答辩。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

6.1 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设计手册统一用 A4 纸打印，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格式规定进行撰写，设计图纸按专业规范和标准。

6.2 毕业设计（论文）应概念准确，主题突出，层次清楚，内容充实、正确，数据可靠，图表清晰，格式规范，行文流畅。

6.3 毕业设计（论文）中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单位，专业符号符合国标或行标。

6.4 参考文献应在设计（论文）中按参考或引证的先后顺序排列进行标注，参考文献的格式按照学校的标准。原则上参考文献的数量不少于 10 篇以上，且有 3 篇以上的外文文献。

6.5 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手册应统一格式、统一封面，分别装订成册。

第七章 论文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7.1 论文答辩环节是评定毕业设计质量的重要环节，由学院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统一组织进行，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认真组织。

7.2 毕业设计（论文）提交答辩前，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7.3 毕业设计（论文）首先要经过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在导师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后，方能提交论文评阅；评阅通过的论文后才能参加论文答辩。

7.4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根据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工作表现以及质量，实事求是地做出评价，分别给出平时成绩和论文成绩，并填写《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

7.5 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安排恰当的教师作为评阅教师，按照相关标准对论文进行客观、公平和有针对性的评价，给出成绩并填写《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语》。评阅教师应具备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教师不得作为所指导学生的评阅教师。

7.6 各系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组织答

辩，并充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学生名单。答辩现场应布置得有学术气氛。

7.7 学院每年随机抽取 3% 的论文，由学院组织专门的答辩委员会进行公开答辩；对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存在问题、论文质量存在争议的论文，由学院组织专门的答辩委员会进行公开答辩。

7.8 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若干答辩小组，成员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在一组，评阅人应和学生在一组。答辩的具体时间按学校规定。

7.9 各系（中心）在答辩前要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审标准，答辩时学生应重点介绍毕业设计研究内容、工作开展情况、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体会及改进意见等。答辩小组应着重考核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鉴别学生独立完成工作情况，启发学生进一步拓展学科专业视野。每位同学的答辩全过程不得少于 20 分钟，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问题不得少于 3 个。

7.10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情况等确定成绩，并填写《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评语》。

7.11 本科毕业设计成绩由平时表现、指导教师论文成绩、

评阅教师论文成绩和论文答辩成绩按一定的比例构成。成绩采用百分制。

7.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设计成绩按零分记载：

- (1) 参与毕业设计时间不足规定时间 2/3 的；
- (2) 平时纪律性较差，在平时的作息随机抽查中受到警告三次；
- (3) 论文内容拼凑、严重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 (4) 论文文字复制比 $R \geq 50\%$ ，且被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认定为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 (5) 没有按时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6) 未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
- (7) 经学院认定不同意答辩的。

7.13 毕业设计（论文）的优良率应控制在参加毕业设计人数的 50% 以内，校级优秀论文人数不超过 5%，院级不超过 20%。

7.14 参评校级优秀论文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推荐，各专业按参加毕业设计人数的 8% 推荐，由学院组织专家通过网评、答辩等进行评审后，按照不超过参加毕业设计人数的 5% 向学校推荐。

7.15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从基本情况、具体做法、主要经验、存在问题、改进意见等方面进行自评和总结，并将自评结果和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存档。

7.16 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保证毕业设计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将毕业设计论文、手册收交学院系统一保存，校优秀教学论文由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八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保证

8.1 学院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召开课题审定会，对教师申报的题目进行讨论、审定。

8.2 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在毕业设计工作开始前，应组织指导教师学习学校、学院的相关文件和细则，明确工作程序和职责要求。

8.3 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组织学生召开毕业设计动员会，学习与毕业设计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安排毕业设计工作，对毕业设计过程提出具体要求。

8.4 鼓励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针对毕业设计开展全方位的改革探索，学院将设置毕业设计改革专题予以资助。

8.5 在毕业设计中期阶段，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组织指导教师开展毕业设计交流，对毕业设计的学风、进度、教师的指导工作以及在毕业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交流，并总结形成书面材料。

8.6 毕业设计中期阶段，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以召开学生大会的形式开展毕业设计进展及质量的检查工作。由学院随机抽查若干学生，以 PPT 的形式向大会汇报毕业设计的进展情况。

8.7 各系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随机抽查学生毕业设计期间的在岗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

8.8 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将在毕业设计前期、中期、后期 3 个阶段开展检查工作。前期重点检查指导教师到岗、课题设置、任务下达、任务书撰写等工作等；中期重点检查开题报告、设计进度、教师指导等情况；后期重点检查毕业设计质量和答辩情况。

8.9 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负责毕业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工作，没有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论文，在规定整改时间内仍未通过者，取消本次毕业设计答辩资格。

8.10 学院将组织 7 人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对各专业的毕业设计成绩最后一名（不含 60 分以下者），统一组织进行二次答辩，答辩后由专家委员进行无记名“通过”与“不通过”表决，如果表决结果超过 50%为“不通过”，则该学生毕业设计成绩以零分记载。

8.11 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的毕业设计质量工作，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学院将组织专家对毕业设计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自查结果反差较大的系，学院将予以通报。

8.12 对在毕业设计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对指导教师暂停一年指导毕业设计资格。

第九章 附则

9.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8日

主题词：校友奖学金 评选办法

发：院属各单位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
